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独立董事：吕 岩

杨柳勇

刘保钰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